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赛为智能与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签署《智慧吉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智慧吉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赛为智能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总承包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赛为智能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赛为智能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赛为智能所提供的文件、文件中所述的全

部事实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赛为智能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盖章均为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赛为智能提交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赛为智能本次签署《总承包合同》所涉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相关方完全履行该等协议进行确认或担保。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总承包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赛为智能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项目公司为该合同的交易对方。

根据赛为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1MA4LATK55W
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世纪大道总部经济大楼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	冯振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智能化、服务、开发及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合同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1MA4LTK55W），项目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赛为智能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项目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

##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一）合同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1、根据赛为智能提供的资质证书，赛为智能具有履行《总承包合同》中有关工程的资质。

2、赛为智能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标公告》，确认其将根据项目中标结果，承担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赛为智能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赛为智能就签署《总承包合同》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3、2017 年 3 月 6 日，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赛为智能签署《总承包合同》的决议。

4、《总承包合同》已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

综上所述，《总承包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总承包合同》就赛为智能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范围、建设的履行、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的确定和支付、质保期及质保期维护责任、竣工验收及交付、送达及通知、合同的终止及赔偿、保险、合同的修改与补充、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总承包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

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总承包合同》的交易对方具备签署该合同的主体资格；《总承包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赛为智能部分或全部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赛为智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

负责人：肖微

---

经办律师：黄山

---

经办律师：叶军莉

年 月 日